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 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近日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另有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 （一）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槐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等 22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本次合计被冻结金额人民币 6,126 万元、美元 133.4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11.8%。

####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与哈尔滨市丰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相关诉讼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黑01民终1343号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哈尔滨市丰达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黑0102执5613），申请冻结公司资金541万元。

#### （三）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1、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槐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等22个银行账户已于当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

2、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中，公司被冻结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槐泗支行，经公司与相关方协商，于近日解除冻结。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期间未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正常。

目前，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资金均已解除冻结，银行状态恢复正常，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处理剩余账户解冻事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